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新增 120 万只导油管、35 万只碳罐项目
建设单位：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盐城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3
六、结论	95
附表	9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5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图 8 盐都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9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管网图	
附图 12 厂区雨污管网及各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环评合同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7 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8 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	
附件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0 关于对《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12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3 用地规划及产业政策相符性情况说明	
附件 14 2025 年度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120 万只导油管、35 万只碳罐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903-89-01-1490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葛开明	联系方式	15050650631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		
地理坐标	(120 度 4 分 10.686 秒, 33 度 19 分 42.9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都政服投资备〔2026〕1027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查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号：国函〔2015〕3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号：环审〔2018〕115号		

1、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产业聚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发展先导区。拟布局为“一轴两核、三带四廊、三区多组团”的空间结构，采用“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机动潜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模式，重点发展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能源制造产业园和电商物流产业园。

表1-1 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

行业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		
	优先发展	限制发展	禁止发展
智能终端产业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视听、智能安防、智能家电等项目，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着力发展新型电、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LED等高新技术产业（含表面处理、电镀工序）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
装备制造产业	数控机床、节能装备、汽车配件、信息技术、机器人、新材料、智能建筑等以及相关研发产业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
新能源产业	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节能环保产品、电池组装等	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	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电商物流	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城市物流配送网建设；城市商业集中区货物装卸及运输车辆停靠点建设；智能化管理、标准化单元装卸、立体仓库、自动识别和标识、可视化与物流跟踪、货物自动分拣、电子结算等现代物流系统技术研发；邮政服务业；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大宗商品及集装箱物流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快递服务及其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供应链管理等其他物流新型系统建设和物流新业态发展	/	危险化学品、农药等装卸贮存作业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产业。根据附件13产业政策相符性说明，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项目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8）115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环审（2018）115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报告书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突出生态优先、创新引领、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用地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务院对于高新区的各项要求，加强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在国家核准的用地范围内严格落实用地功能定位，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逐步增加生态空间，《规划》涉及的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管控要求。以保障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确保产业和城市协调发展。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侧的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3.16km，不在其范围内，符合盐都区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禁高耗水企业入园，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进研发型、创新型、高技术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高新区绿色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符合意见要求。	符合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距离本次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

其他符合性分析

护区，距离为 3.16km。因此本项目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文件要求。

与《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三区三线”和相符性要求分析

根据《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三区三线”划定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区域”，其定位包括城镇开发建设、设计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A.大气环境质量：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

B.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C.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

D.2024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从厂区评价区域内的土壤监测资料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氰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说明该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

E. 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 II 类，地下水水质较好。根据监测结果，监测因子中 pH、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氰化物、砷、铅、铁、铜、镍、锰、镉、

汞、六价铬、氟化物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类标准；硫酸盐、铝、锌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 类标准；砷、汞、氯化物、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细菌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总大肠菌群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

F.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目前尚无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项目能源供电使用当地供电公司提供，水源使用当地供水管网系统提供，资源消耗量较小；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经查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禁止类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相关要求。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清单中所列河流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海”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重要支流岸线规定的范围内，且所上的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相符

	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在区域内平衡，不突破区域内总量平衡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6）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建设项目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表1-5。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分布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企业类型，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河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符合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向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盐城市盐都区区域内平衡；循环冷却水纳入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以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产生汞以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	符合

防控		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露及海洋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环境。	符合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相关要求。	符合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符合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不涉及	符合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不涉及	符合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	不涉及	符合

		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冷却水接入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在盐都区区域平衡或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不涉及	符合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海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运输。	符合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管理。	符合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	本项目使用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

项目位于江盐城市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属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江苏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产业。</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项目废气总量需向环保局申请，在盐都区内平衡；循环冷却水纳入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固废排放量为零。因此，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落实来源，符合要求。</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p>	是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项目按要求制定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成后需及时编制环保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零排放。</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p>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表1-7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p>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项目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规划范围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能耗较小。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相关要求。</p>		

2、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p>(四)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五)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9 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 1 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p>	<p>根据规范要求对厂内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管理,按照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要求供应商出具合规的监测报告并保存,按要求对厂内的污防设置进行定期监测并按时上报监测结果。</p>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	<p>(1)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p> <p>(2) 积极推进汽车制造、船舶制造、集装箱、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家居制造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 VOCs 污染控制;逐步提高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处理设施,并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行。</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相关要求,焊接、激光打标废气产生量较小,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因此焊接、激光打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p>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p>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工业生产、有机化学品储运装卸、建筑施工、洗染、机动车维修、农药喷洒等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排放的、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p> <p>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p>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重点区域$\geq 2\text{kg/h}$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相关要求，焊接、激光打标废气产生量较小，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因此焊接、激光打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p>
5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号）	<p>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要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相关要求，焊接、激光打标废气产生量较小，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因此焊接、激光打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p>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外购的原辅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无 VOCs 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外购的原辅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无 VOCs 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液态物料机油转移时采用密闭桶装。符合相关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袋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料,VOCs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注塑等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相关要求,焊接、激光打标废气产生量较小,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因此焊接、激光打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外购的原辅料为塑料粒子,无 VOCs 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国家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在常温下不挥发且均密闭暂存作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运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4、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5、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置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管理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符合要求。
	6、企业厂区内周边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

3、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可知，“两高”项目范围是煤炭石油、化工、非金属矿物、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电力、热力以及软件及信息技术等七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的“两高”项目范围。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7 号）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南中禁止建设的项目范畴，符合该政策要求。

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获得备案，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1027 号，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盐都区的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盐城高新区（纬五路北、华锐路西），法定代表人为 LEE CHUNG KOO（李忠求）。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生产、组装、加工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空气滤清器、汽车油管、汽车部件、燃烧装置产品；模具制造；提供汽车部件的技术支持；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现有《年产 350 万只导油管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0 月 28 号取得盐都区环保局审批意见(都环审[2013]198 号)，现有《生产水壶、碳罐、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获得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都环审[2018]082 号），原有批复导油管项目产能由年产 350 万只削减为 75 万只，导油管、水壶、碳罐、模具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企业已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900067669155F002W，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获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320903-2025-095-L）。

本次投资 30 万元，扩建年新增 120 万只导油管、35 万只碳罐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获得备案，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1027 号。

本项目在营运期将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

建设内容

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项目名称：年新增 120 万只导油管、35 万只碳罐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30 万元；

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




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中调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h。

3、主要产品及产能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图片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导油管	60 万只/a	180 万只/a	+120 万只/a	2400h	
碳罐	35 万只/a	70 万只/a	+35 万只/a	2400h	
水壶	35 万只/a	35 万只/a	/	2400h	

模具	50 个/年	50 个/年	/	2400h	
----	--------	--------	---	-------	---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688m ²	5688m ²	/	在现有车间内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运输		/			汽车运输
	原料区		500m ²	500m ²	/	依托现有
	成品区		650m ²	650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536t/a	1536t/a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循环冷却用水	134t/a	242t/a	+108t/a	
	排水	生活污水	1228t/a	1228t/a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厂
		冷却废水	/			
	供电		15 万度/年	30 万度/年	+15 万度/年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现有废气处理为一级活性炭, 本次项目提升为二级活性炭	达标排放
		无组织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	
			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	
			模具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	/	
		/	激光打标废气无组织排放	激光打标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d	化粪池 5m ³ /d	0	达标接管
	噪声处理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0	依托现有。固废分 类处理，零排放
		危废仓库：30m ²	危废仓库：30m ²	0	
辅助 工程	办公区	750m ²	750m ²	0	依托现有
	风险措施	/	事故池 50m ³	+事故池 50m ³	新建

5、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及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 存储量	包装 方式	储存 位置	运输 方式	
			扩建 前	扩建 后	增减 量					
1	碳罐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	20	40	+20	10	袋装	原料 仓库	汽运
2		活性炭	BAX-1100	4	8	+4	2			
3		活性炭	WVA-1100	10	20	+10	5			
4		滤棉	/	3	6	+3	2			
5	导油 管	PP	聚丙烯	5	15	+10	5			
6		PA6	聚己内酰胺	3	9	+6	3			
7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	3	9	+6	3			
8	水壶	PP	J-330、 M520G-BK、 M520G-NP、 MT42HJL-BK	31	31	/	10			
9	模具	模具钢 材	45C/P20/738/2738 等	200	200	/	100	堆 放		
		切削液	有机醇胺 12%、脂 肪酸 12%、界面活 性剂 6%、防腐剂 0.5%、防锈剂 14%、水 55.5%。	1	1	/	0.5	桶 装		
10	机油	机油		/	0.1	+0.1	0.05	桶 装		

(2)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 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俗称尼龙，是一种聚酰胺类 聚合物，白色或乳白色半透明固体（常以颗粒、 纤维或粉末形式存在），不溶于水、乙醇、丙	可燃	有毒

		酮等常见溶剂；仅溶于强质子供体溶剂如间苯甲酚、浓甲酸、硫酸。		
2	活性炭	性炭主要是碳元素组成的黑色多孔材料，常温下性质稳定，拥有极强的吸附能力。它不溶于水，耐酸碱，内部布满微小孔隙，能像海绵一样吸附杂质。	可燃	无毒
3	PP	聚丙烯（PP，Polypropylene）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常温下为白色蜡状半透明固体，表面光泽好，吸水率极低（<0.02%）。	易燃	无毒
4	PA6	聚己内酰胺，俗称尼龙6或锦纶6，是一种化学式为(C ₆ H ₁₁ NO) _n 的线型聚酰胺材料。这种材料熔点约为220℃，外观呈球状颗粒，具有抗拉强度高、耐磨性突出的特点，且吸湿率比尼龙66更高。它最早于1943年实现工业化量产，广泛应用于合成纤维和工程塑料领域。	可燃	有毒
5	切削液	又称磨削液，为液体。主要成分为有机醇胺12%、脂肪酸12%、表面活性剂6%、防腐剂0.5%、防锈剂14%、水55.5%。pH为9±0.5，15℃时相对密度（水=1）为1.01g/cm ³ ，与水以任意比例混溶。属于碱性物质，与酸、强氧化剂发生反应。用于机械加工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防锈作用。	不易燃	/
6	机油	常见的有淡黄色透明的、棕色透明的、红褐色透明的等，有石油气味，起润滑、密封、散热、防锈作用，密度0.88-0.89g/mL。	易燃	有毒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参数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台/条/套/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导油管	注塑	注塑机	LGH650M-ES	1	1	/		
2			注塑机	HTF160X2	0	1	+1		
4			注塑机	LGH1050M-ES	0	1	+1		
5		检验	气密机	/	1	1	/		
5			插管机	NSA-600	1	1	/		
6	碳罐	注塑	注塑机	SA380	1	1	/		
7			注塑机	NHTX200	1	1	/		
8			注塑机	LGE350	0	1	+1		
9			注塑机	LTE280	0	1	+1		
10		碳罐 组装	碳罐 组装	超声波焊接	ME-2200	2	2	/	
				充碳机	/	1	1	/	
				振动焊接机	KV-420	1	1	/	
				碳罐气密检查	/	1	1	/	
				碳罐	超声波焊接	/	0	1	+1
					充碳机	/	0	1	+1

			组 装 线	振动焊接机	/	0	2	+2
				激光打标机	/	0	1	+1
				碳罐气密检查	/	0	1	+1
11	水壶	注塑		注塑机	SEIEXNT-110	1	1	/
12				注塑机	SA4700	1	1	/
13				注塑机	LGH450M-ES	1	1	/
14		检验		熔接机	/	2	2	/
15				水壶气密检查机	/	1	1	/
16				马达气密泵水检查机	/	1	1	/
17	模具	机加工		龙门铣床	VM960	1	1	/
18				高速铣床	CV-800	1	1	/
19				火花机	TURB02500CNC-2H	1	1	/
20				铣床	6H	1	1	/
21				车床	CA6140A	1	1	/
22				磨床	M820	1	1	/
23				磨床	JGS-818AHD	1	1	/
24				摇臂转	Z3050*16H	1	1	/
25				激光焊接机	AHL-XW400	1	1	/
26	公用	粉碎		粉碎机	NSGD600	1	1	/
27				粉碎机	NSGD800	1	1	/
28			冷却	冷却塔	1t/h			
29	废气处理	/		二级活性炭	/	1	1	/
30				风机	/	1	1	/

6、厂区平面布置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侧。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各生产线功能划分较为清晰，可保证生产线互不干扰，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设备布置满足生产需要，总体来说项目的总平面图是合理的。本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7、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东侧为火炬路，南侧为东进路，西侧为盐城嘉诚塑胶有限公司、盐城序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跃马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为金辉优步花苑，约 250m。本项目周边概况具体见附图 2。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

因现有项目漏评冷却废水，本项目重新核算全厂的冷却用水及排水，本项目

新增 4 台注塑机，全厂共 10 台注塑机，本项目注塑后通过注塑机自带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循环量计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具体如下：

$$Q_e = K_{ZF} \cdot \Delta t \cdot Q$$

$$Q_w = \frac{P_w \cdot Q}{100}$$

$$Q_b = \frac{Q_e}{N - 1} - Q_w$$

$$Q_m = Q_e + Q_b + Q_w$$

其中：Q_e——蒸发损失量，K_{ZF}，蒸发损失系数，以 0.0015 计，温差为 5 摄氏度；

Q_w——风吹损失量，P_w，风吹损失率，按 0.1 计算；

Q_b——排污量，N，浓缩倍数，按照 3 倍计算；

Q_m——补水量；

项目单台循环水量为 1t/h（24000t/a），经计算蒸发损失量为 180t/a，风吹损失量为 24t/a，排污量为 66t/a，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270t/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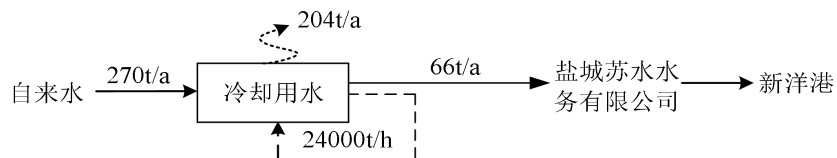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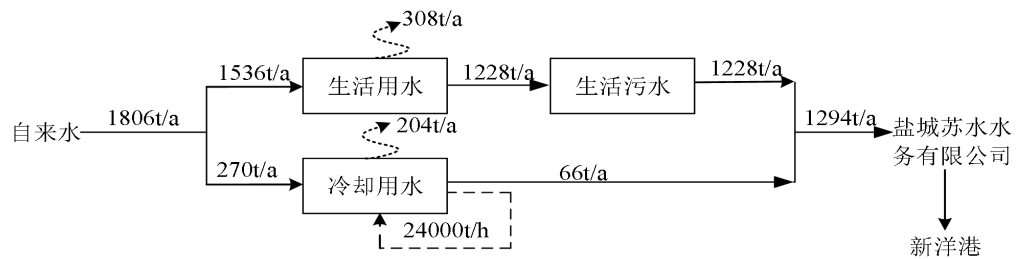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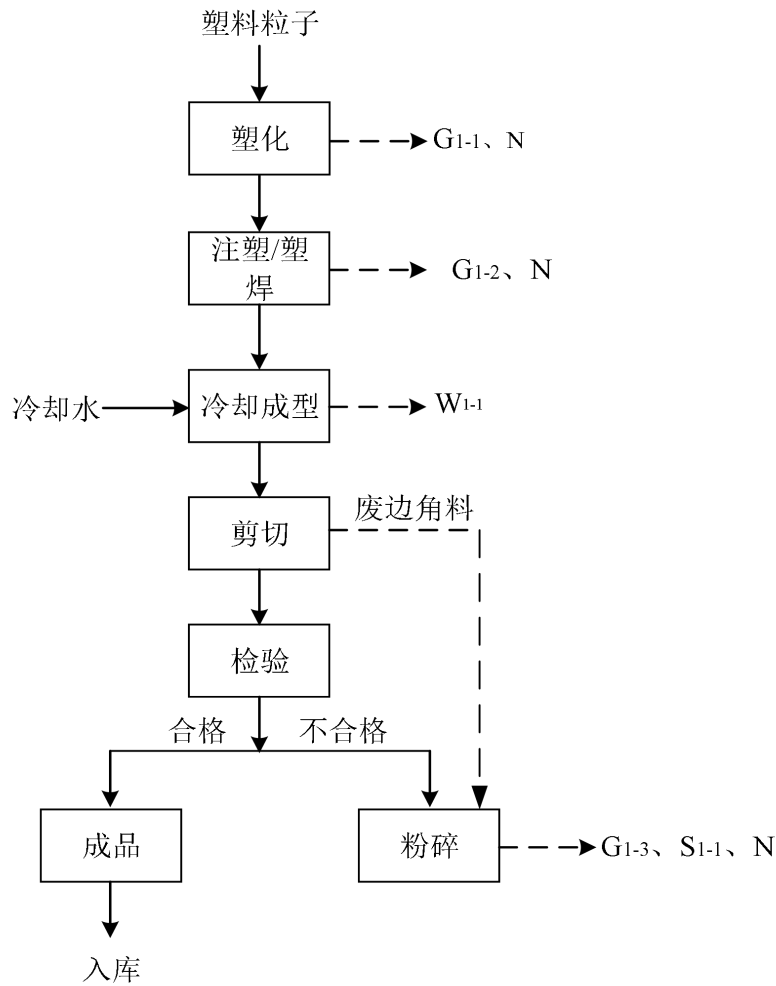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简述

(1) 导油管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N：噪声

图 2-3 导油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导油管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塑化、注塑、塑焊过程，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塑化、注塑、塑焊、冷却成型均在注塑机内完成。

塑化：用注塑机配备的加热装置（电加热）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280℃。通过向内传热使塑料熔融塑化，此工序会产生塑化废气 G₁₋₁、设备噪声 N。

注塑/塑焊：将经塑化后的塑料粒子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注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溶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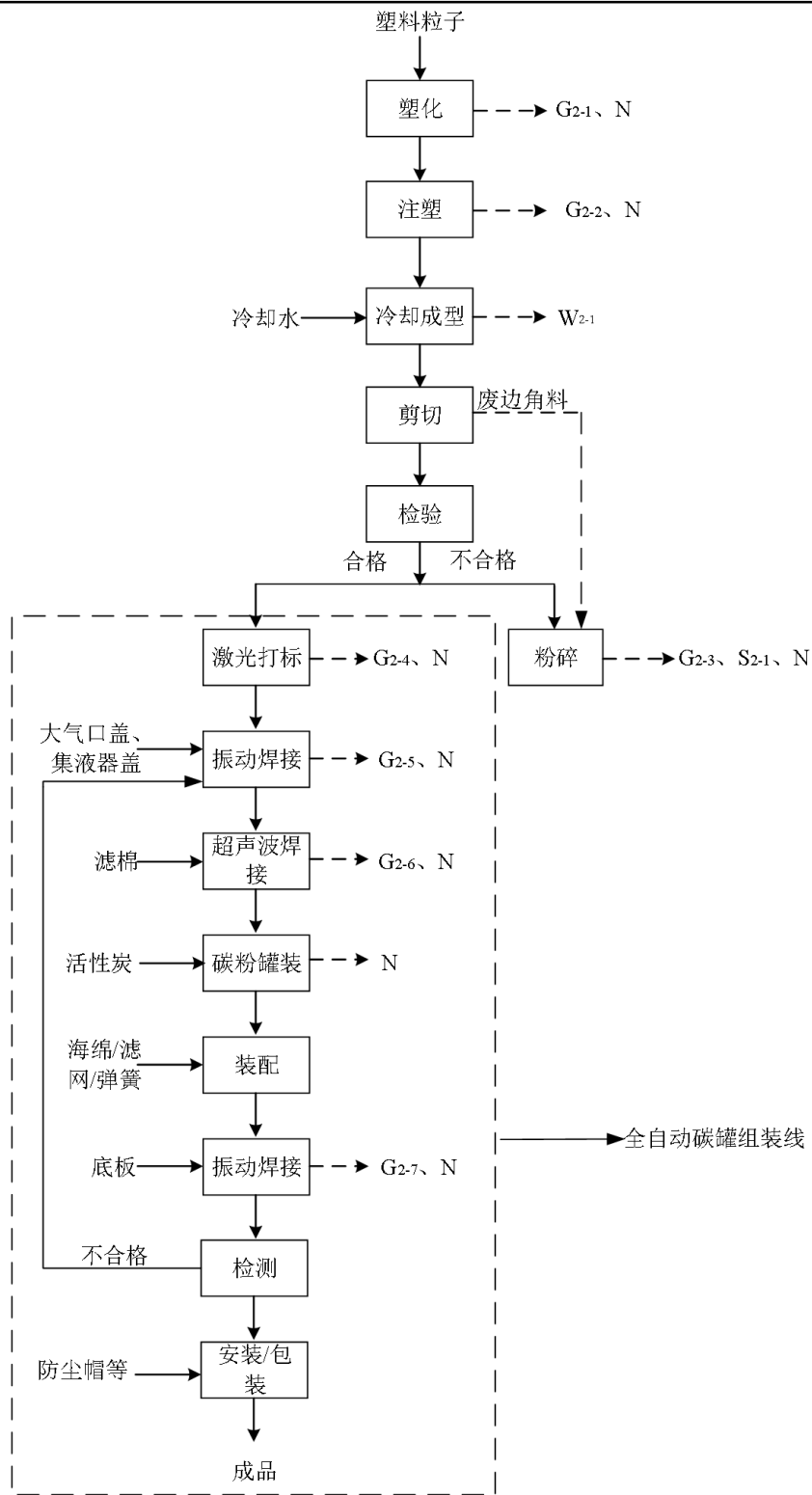
经过冷却和固化后而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的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_{1-2} 、设备噪声 N 。

冷却成型：利用注塑机配备的冷却装置对成型的导油管循环冷却，冷却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 W_{1-1} 、设备噪声 N 。

剪切-检验-粉碎：对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剪切，检验，剪切、检验会产生不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粉碎机粉碎后收集外售、粉碎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 G_{1-3} 、废塑料 S_{1-1} ，设备噪声 N 。

成品：经剪切检验后的成品包装，入库。

(2) 碳罐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4 碳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塑化：用注塑机配备的加热装置（电加热）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280℃。通过向内传热使塑料熔融塑化，此工序会产生塑化废气 G₂₋₁、设备噪声 N。

注塑/塑焊：将经塑化后的塑料粒子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注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溶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冷却和固化后而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的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₂₋₂、设备噪声 N。

冷却成型：利用注塑机配备的冷却装置对成型的导油管循环冷却，冷却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 W₂₋₁、设备噪声 N。

剪切-检验-粉碎：对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剪切，检验，剪切、检验会产生不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粉碎机粉碎后收集外售、粉碎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 G₂₋₃、废塑料 S₂₋₁、设备噪声 N。

合格品进入全自动碳罐组装线。

激光打标：利用全自动碳罐组装线对检验后的产品激光打标，在其表面上打上永久的标记，此过程会产生打标废气 G₂₋₄、设备噪声 N。

振动焊接：需要焊接的部件大气口盖、集液器盖等在压力下摩擦到一起直到生成的摩擦和剪切热量接触面达到充分熔融状态。当达到设定焊接温度时，相对运动停止，进入保压阶段焊缝冷却并固化。振动焊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以及部件融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₂₋₅。

超声波焊接：利用超声波产生的高频振动原理，将泡棉与壳体的接触面徐苏融化，通过一定的压力，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的强度。超声波焊接运行会产生噪声 N 以及壳体与滤棉接触面融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₂₋₆。

碳粉罐装：通过进料斗将活性炭颗粒添加进入焊接好的注塑壳体内，因添加的活性炭颗粒物较大，无粉尘产生，进产生设备噪声 N。

装配：对上述部件进行安装海绵、滤网、弹簧等部件。

振动焊接：底板与壳体在压力下摩擦到一起直到生成的摩擦和剪切热量接触面达到充分熔融状态。当达到设定焊接温度时，相对运动停止，进入保压阶段焊

缝冷却并固化。振动焊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以及部件融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₂₋₇。

检测：对上述加工好的部件进行气密性等检测，不合格品回组装线重新加工生产。

安装/包装：对上述检测的合格品安装防尘帽第，包装待入库。

2、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9。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₁ 、G ₁₋₂ 、G ₂₋₁ 、G ₂₋₂	塑化、注塑/塑焊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 ₂₋₄	激光打标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 ₂₋₅ 、G ₂₋₆ 、G ₂₋₇	振动焊接、超声波焊接		
	G ₁₋₃ 、G ₂₋₃	粉碎	颗粒物	
噪声	N	生产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废水	W ₁₋₁ 、W ₂₋₁	冷却成型	COD、SS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固废	S ₁₋₁ 、S ₂₋₁	粉碎	废塑料	收集外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情况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现有《年产 350 万只导油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盐都区环保局批复（都环审[2013]198 号），《生产水壶、碳罐、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审批意见（都环审[2018]082 号），导油管、水壶、碳罐、模具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企业已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900067669155F002W，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获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320903-2025-095-L）。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	批复时间与文号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年产 350 万只导油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导油管	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盐都区环保局批复,都环审[2013]198 号	已建设	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企业已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900067669155 F002W
《生产水壶、碳罐、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水壶、碳罐、模具	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审批意见，都环审[2018]082 号	已建设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导油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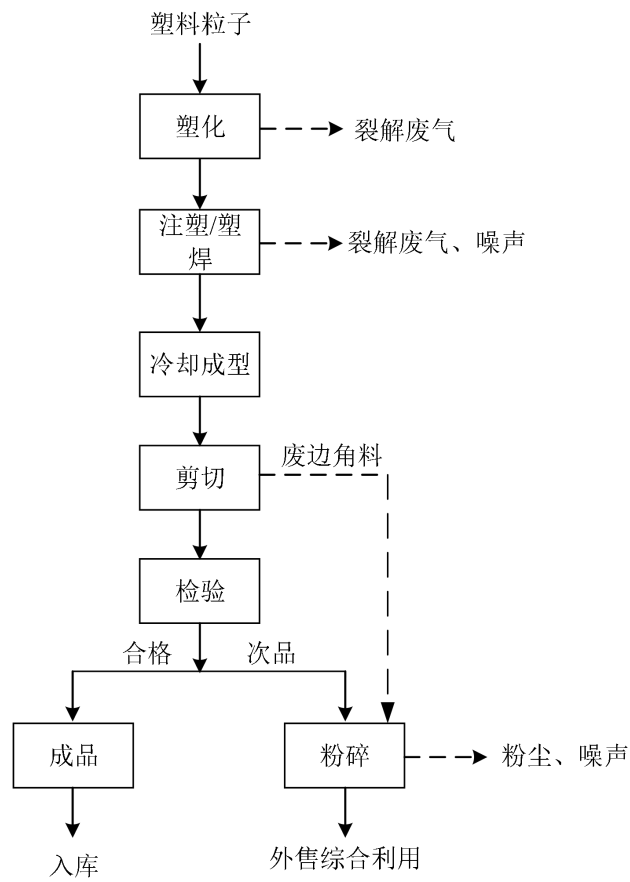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导油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塑化：用注塑机配备的加热装置(电加热)对料筒和喷嘴加热，料筒使用电阻加热，并用电偶分段进行温度监测和控制。通过料桶壁向内传热使塑料熔融塑化，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2) 注塑：是指将热塑性塑料或者热固性塑料经过加热、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注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溶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冷却和固化后而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的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3) 冷却：利用注塑机配备的冷却装置对加料口、模具冷却，冷却装置是一个封闭的循环系统，将冷却水分配到几个独立的回路上，并能对冷却介质进行调节。

(4) 剪切和检验：将冷却成形的产品，剪切，并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不合

格直接报废。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5) 粉碎：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会经过粉碎后外售综合利用，粉碎时会产生粉尘。

水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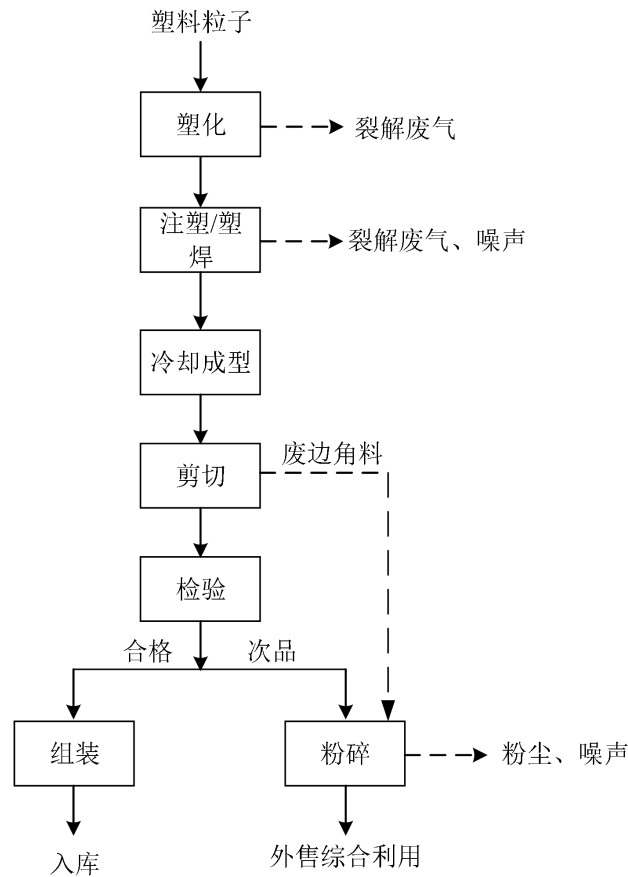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水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塑化：用注塑机配备的加热装置(电加热)对料筒和喷嘴加热，料筒使用电阻加热，并用电偶分段进行温度监测和控制。通过料桶壁向内传热使塑料熔融塑化，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2) 注塑：是指将热塑性塑料或者热固性塑料经过加热、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注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溶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冷却和固化后而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的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3) 冷却：利用注塑机配备的冷却装置对加料口、模具冷却，冷却装置是

一个封闭的循环系统，将冷却水分配到几个独立的回路上，并能对冷却介质进行调节。

(4) 剪切、检验、组装：对注塑成形的产品进行剪切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组装，不合格的产品报废，此工序会产生废塑料。

(5) 粉碎：本项目所用塑料为塑料颗粒，对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次品等进行粉碎后外售综合利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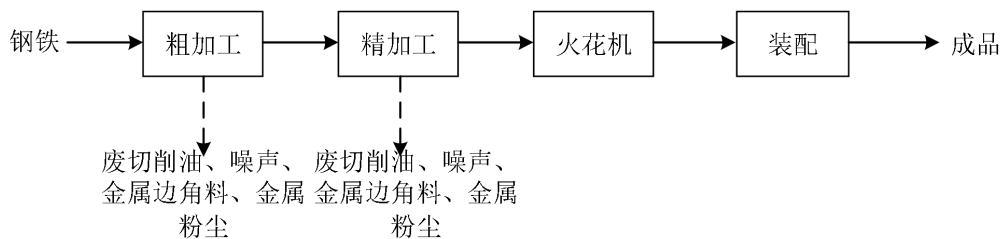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粗加工：利用车床、磨床、铣床按照图纸对原材料(模具钢材)进行车、铣、磨等粗加工，生成一定规格的部件，在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音、废切削油、金属粉尘。

(2) 精加工：利用龙门铣床、激光焊接机等设备，根据图纸将粗加工好的部件进行精密加工，最终生成可以用于组装的配件。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音、废切削液、金属粉尘。

(3) 火花机：火花机加工又称电加工，是指通过稳定可靠的自动控制系统使浸没在切削液中的工具电极和被加工工件之间不断产生脉冲火花脉冲火花放电，发生不断的电腐蚀现象，依靠产生的局部、瞬间高温把工件材料慢慢除下来，最终将工具电极的形状反向复制到工件上，达到一定尺寸、形状和表面质量的要求。由于电加工工序使用的生产设备是密闭的，不会产生烟尘。

(4) 装配：由钳工对加工后的部件进行组装，完成模具的装配。

碳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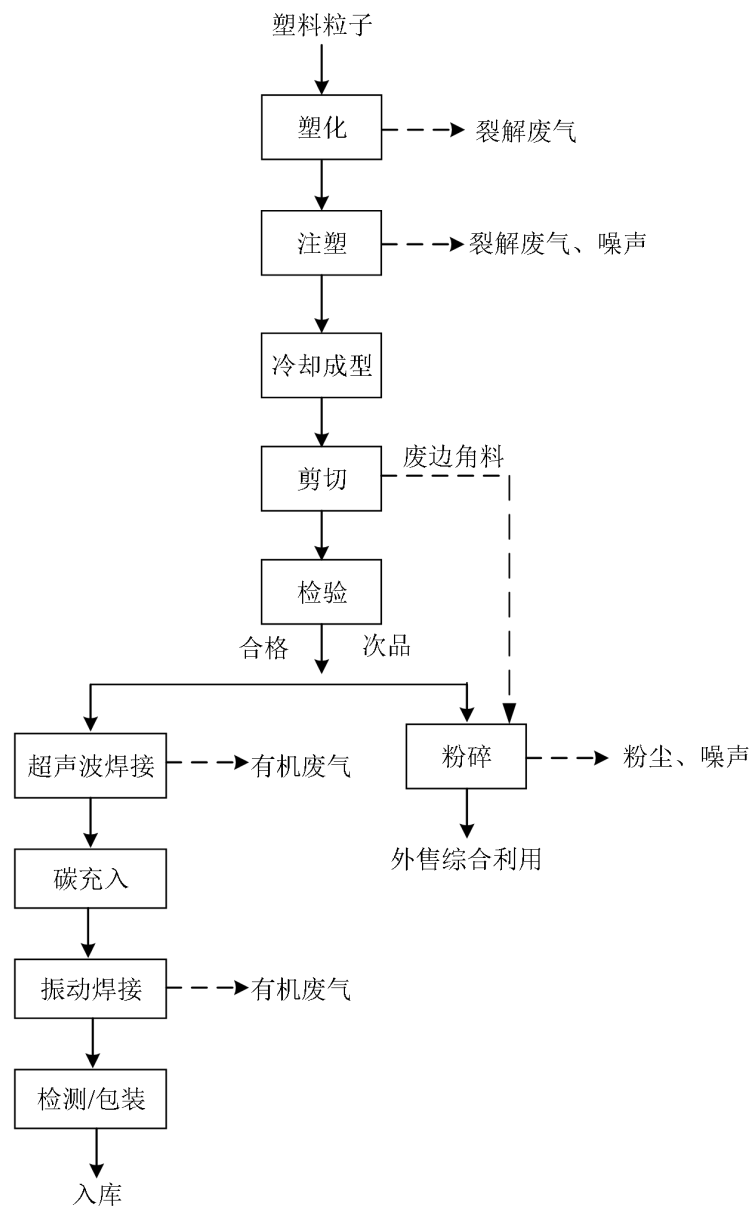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碳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塑化：用注塑机配备的加热装置(电加热)对料筒和喷嘴加热，料筒使用电阻加热，并用电偶分段进行温度监测和控制。通过料桶壁向内传热使塑料熔融塑化，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2) 注塑：是指将热塑性塑料或者热固性塑料经过加热、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注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溶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冷却和固化后而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的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3) 冷却：利用注塑机配备的冷却装置对加料口、模具冷却，冷却装置是一个封闭的循环系统，将冷却水分配到几个独立的回路上，并能对冷却介质进行调节。

(4) 剪切和检验：将冷却成形的产品，剪切，并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直接报废。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5) 粉碎：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会经过粉碎后外售综合利用，粉碎时会产生粉尘。

(6) 超声波焊接：利用超声波产生的高频振动原理，将泡棉与壳体的接触面迅速融化，通过一定的压力，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的强度。此工序注塑壳体和泡棉接触面融化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7) 碳填充：通过进料斗将碳颗粒添加进入焊接好的注塑壳体内，因添加的碳颗粒粒径比较大，无粉尘产生。

(8) 振动焊接：将上壳体与装好碳的下壳体通过震动焊接的方式焊在一起，此时产生有机废气。

(9) 检验、包装：对碳罐外观、流通性进行检验，并进行包装。

3、现有项目三废治理措施

(1) 废气：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塑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碎产生的塑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模具生产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2) 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新洋港。

(3) 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是废塑料和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塑料通过粉碎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切削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此外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安全处置。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

境及人体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有设备运行噪声，在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2025年自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YEP25101610134010），具体见下表。

表 2-11 2023 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自行监测数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4.78	0.0452	0	0
			4.07	0.0385	0	0
			5.10	0.0482	0	0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TVOC	
G1 上风向	2025.10.21	0.177	0.61	1.0	4.0	达标
G2 下风向		0.200	1.03			达标
G3 下风向		0.206	0.89			达标
G4 下风向		0.197	0.91			达标

(2) 废水

现有项目2025年自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YEP25101610134010），具体见表 2-13。

表 2-14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名称（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日期		2023.04.29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67	182	174	500	达标
	悬浮物（mg/L）	24	26	25	400	达标
	氨氮（mg/L）	33.5	34.9	34.4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mg/L)	5.92	6.34	6.11	8	达标

(3) 噪声

现有项目 2025 年自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YEP25101610134010），具体见表 2-14。

表 2-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dB (A)]	
		2025.10.21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2.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2.8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1.5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1.8	

由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固废防治措施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防治措施情况

固废名称	环评报告情况	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废塑料	专业单位回收	专业单位回收	专业单位回收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处置	委托有资质处置	委托有资质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处置	委托有资质处置	委托有资质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排放量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056	0.003	否
	无组织	颗粒物	/	0.026	/
		VOCs	/	0.015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	
	危险固废	0	0	/	
	生活垃圾	0	0	/	

6、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情况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表 2-17 厂内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有组织有机废气总量超标，废气处理	本次项目将现有项目活性炭装置变更为二

	装置为一级活性炭	级活性炭装置，全厂有组织废气量重新核算。
2	隐患排查制度不完善	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完善隐患排查制度
3	厂区内现有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设置不规范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整治排污口，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p>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依据盐城市人民政府《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基本污染物具体情况见表 3-1。</p>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GB3095-2012			GB3095-2026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6	60	10	达标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6	40	40	达标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44	70	62.8	达标	60	7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3	35	83.7	达标	30	97.7	达标
CO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5	160	96.9	达标	160	96.9	达标	
<p>根据原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 五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满足相应的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下风向 1</p>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由于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不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故不进行监测。

本项目引用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² 汽车电子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检测报告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JSH240036035101401），监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侧距本项目所在地约 2.8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引用数据“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所在地	TSP	日均值	0.147~0.150	0.3	0	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TSP 的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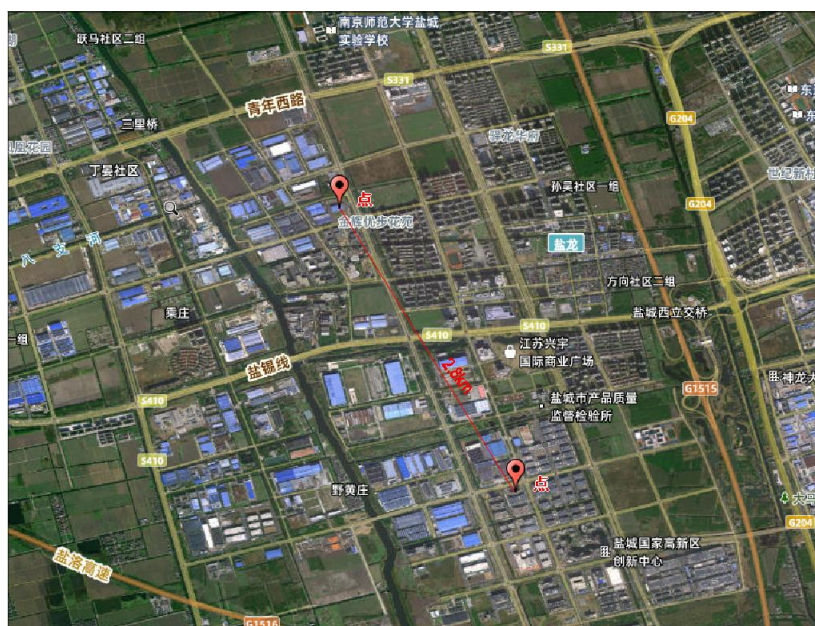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点相对位置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2个国考断面和4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3、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66.8dB(A)，夜间等效声级54.2dB(A)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措施之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PM₁₀、O₃、PM_{2.5}、总悬浮颗粒（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限值要求，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具体要求见表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二级标
	24小时平均	150	50		

环境
质量
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150		准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实施之日（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新洋港及周边河流冈沟河、马西河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	依据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COD _{Cr}	≤20	
3	NH ₃ -N	≤1.0	
4	TP	≤0.2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名称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X	Y					
空气环境	金辉优步花苑	227510	3691433	居民	东南	250	1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跃马村	227560	3691701	居民	东	160	60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焊接、激光打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注塑、焊接、激光打标、粉碎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氨	/	15	4.9	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高度 15m			20 (无量纲)	
	颗粒物	/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3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1.5(3)
5	总磷	8	0.3
6	总氮	70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中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

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为：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53t/a；无组织：颗粒物 0.0279t/a，非甲烷总烃 0.0372t/a。

本次新增排放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23t/a；无组织：颗粒物 0.0019t/a、非甲烷总烃 0.0252t/a。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需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

废水：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COD 0.3716t/a、SS0.2613t/a、氨氮 0.0357t/a、总磷 0.0048t/a，污水接管至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平衡。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扩建前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0.2527	0.2274	0.0253		0.003	0.0253	+0.0223
	无组织 颗粒物	0.026	0.0019	/	0.0019		/	0.0279	+0.00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	0.0372	/	0.0372		0.012	0.0372	+0.0252
废水	废水量	1228	66	/	66	66	/	1294	+66
	COD	0.365	0.0066	/	0.0066	0.002	/	0.3716	+0.0066
	SS	0.258	0.0033	/	0.0033	0.0007	/	0.2613	+0.0033
	NH ₃ -N	0.0357					/	0.0357	/
	TP	0.0048					/	0.0048	/
	TN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41	2.7774	2.7774			0.4	0	0
	一般固废	4.3	6	6			/	0	0
	生活垃圾	9.6	/	/			/	0	0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和“三十一、1 汽车制

总量控制指标

<p>造业 36”中“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约 104t/a，本项目不属于年产 1 万吨及以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本项目不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等，故为登记管理。</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污染源强核算</p> <p>因本次废气处理装置变更为二级活性炭，且本项目注塑废气与现有项目注塑废气经一根排气筒合并排放，因此本次重新核算全厂有组织注塑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化、注塑/塑焊废气、粉碎废气、激光打标废气、振动焊接和超声波焊接废气。</p> <p>塑化、注塑/塑焊废气</p> <p>本项目注塑涉及的塑料粒子主要有 PP、PA6、PA66，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经查阅资料，PP、PA6、PA66 在 300℃ 以上会发生分解，本项目注塑过程温度为 280℃，未达到粒子分解温度，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释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同时 PA 塑料为聚酰胺材料，可能挥发少量氨和臭气浓度，挥发量较小，本次对氨、臭气浓度不做定量分析。</p> <p>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挤出/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成品量以原料量计，本项目新增导油管和碳罐产品，新增 PA66、PA6、PP 塑料粒子 42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134t/a，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90%，则本项目有组织产生量为 0.102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3t/a，全厂塑料粒子共计 104t/a，则非甲烷总烃产</p>

生量为 0.2808t/a。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90%，则全厂有组织产生量为 0.252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1t/a。

焊接废气

塑料焊接废气主要产生于碳罐的超声波焊接工序和震动摩擦焊接工序，本项目碳罐使用的原材料为 PA66，塑料焊接过程不超过 260℃，PA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焊接速度为 50cm/min、宽度约 2mm、克重约为 300g/m²，焊接机 3 台，则焊接熔融的部分重量合计为： $50\text{cm/min} \times 2\text{mm} \times 10^{-3} \times 2400\text{h} \times 60\text{min} \times 300\text{g/m}^2 \times 10^{-6} \times 3 \approx 0.1296\text{t/a}$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制品制造中如果存在塑料容器的熔融、拼接等工段，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量核算需确定熔融的塑料量作为产品量，再参照塑料薄膜挤塑工艺的系数手册。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均无镭雕工序有机废气相关产物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06.11 发布)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合混料挤出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 2.5kg/t-产品，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3t/a，产生速率 0.00013kg/h，本项目产生量较小，产生速率较低，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15kg/h，远低于 2kg/h，且本项目厂房通风良好，故塑料件焊接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激光打标废气

本项目碳罐生产涉及激光打标工序，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塑料件表面，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通过控制激光在材料表面的路径，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塑料件表面与激光作用点位会形成瞬间高温，温度约为 200℃，PA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激光打标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塑料激光打标工序仅接触面部分点位加热熔融，塑料处于熔融时间很短，且需要激光打标的数量较少，废气经稀

释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粉碎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进入破碎间破碎，厂区现有项目有 2 台破碎机，破碎区位于独立房间内，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经验，不合格品量和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5t/a，项目废料占比较多的为 PP、PA 塑料，故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P/PE 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19ta，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h(单班 1h，每日 1 班，年工作 300d)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063kg/h。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产生速率较小，呈无组织排放。

塑化、注塑/塑焊、焊接、激光打标废气（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焊接等过程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臭气浓度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 6 级，臭气强度分级、恶臭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分别见表 4-4、4-5。

表 4-4 臭气强度分级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微有臭气感觉（仪器检出）
2	略有臭味的感觉（嗅觉感知）
3	臭味明显
4	臭气较强
5	强烈恶臭

表 4-5 恶臭污染程度初步划分

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0	0~10
0~3	10~100
3~4	100~300
4~5	300~600
≥5	≥600

根据以上表格，项目臭气浓度对应臭气强度约为 3 级的阈值范围，当臭气强

度为 3 级时，臭气浓度范围在 100~300（无量纲）之间，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表面具有大量微孔和孔道，这些微孔和孔道可以将气味分子牢牢地吸附在内部，并阻止它们进一步扩散，这使得活性炭对于去除异味具有极高的效率，可保证臭气浓度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换气等措施，可保证臭气浓度达标排放。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塑化、注塑/塑焊	DA001	非甲烷总烃	4.25	0.0425	0.102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10000	90	90	0.43	0.0043	0.0102	有组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4-7。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塑化、注塑/塑焊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53	0.1053	0.2527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10000	90	90	1.05	0.0105	0.0253	有组织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类型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流速 m/s					
DA001	227237	3691534	1.0	15	0.6	25	9.8	24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油雾)	0.0105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8、4-9。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塑化、注塑/塑焊、焊接、激光打标、粉碎	颗粒物	0.0019	0	0.0019	300	0.0063
		非甲烷总烃	0.0116	0	0.0116	2400	0.0048

表 4-8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塑化、注塑/塑焊、焊接、激光打标、粉碎、模具加工	颗粒物	0.0039	0	0.0039	300	0.013
		颗粒物	0.024	0	0.024	2400	0.01
		非甲烷总烃	0.0372	0	0.0372	2400	0.0155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面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生区域	产污工序	面源起点坐标 m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方向的夹角 (°)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塑化、注塑/塑焊、焊接、激光打标、粉碎、模具加工	227226	3691554	1	85	45	100	6	24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279	0.023
											非甲烷总烃	0.0372	0.0047

(3)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照表, 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其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所采用的污染治理设置及技术可行性判断情况见下表。

①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综述

有机废气净化的方法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水喷淋吸收法、冷凝法等。各种方法的主要优缺点见表 4-10。

表 4-10 有机废气主要净化方法比较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吸附法	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 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 溶剂可回收, 进行有效利用; 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活性炭的再生和补充需要花费的费用多; 在处理喷漆室废气时要预先除漆雾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时的废气治理
直接燃烧法	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 使有害物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 使废气净化	燃烧效率高, 管理容易; 仅烧嘴需经常维护, 维护简单; 装置占地面积小; 不稳定因素少, 可靠性高	处理温度高, 需燃料费高; 燃烧装置、燃烧室、热回收装置等设备造价高; 处理像喷漆室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适用于有机溶剂含量高、湿度高的废气治理
催化燃烧法	在催化剂作用下, 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 而被净化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 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 燃料费可省 1/2; 装置占地面积小; NO _x 生成少	催化剂价格高, 需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 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 催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场合
水喷淋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 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设备费用低, 运转费用少; 无爆炸、火灾等危险, 安全性高; 适宜处理喷漆室和挥发室排出废气	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 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适用于高、低浓度有机废气
冷凝法	降低有害气体的温度, 能使其某些成分冷凝成液体的原理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 回收物质纯度高。	净化效率低, 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高浓度有机废气

由上表可知, 几种方法各有优缺点, 适用于不同的情况,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特点, 产生量较小, 废气浓度低, 且有机溶剂回收不具备利用价值。对照上述的几种废气处理方式, 冷凝法净化效率低, 不宜达到标准要求。吸附法需

采用吸附介质，常见的有活性炭吸附剂，但由于使用单一的活性炭吸附材料吸附容量低，废气不能达标排放。催化燃烧法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_2 和 H_2O ，使废气净化，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废气净化。

依据上述分析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烟气温度适中，且干燥。由于活性炭吸附法相对简单、有效，使其成为处理有机废气的较普遍技术。通过实际成功应用案例，结合本项目的涂覆、烘干废气产生情况，本项目拟采用“冷凝+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进入吸附器的废气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HJ2026-2013)的有关规定。有效除去废气中含有的烟（粉）尘、油滴等有害物质，避免活性炭微孔堵塞，导致阻力增大、吸附率降低。

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sim 2000\text{m}^2$ 。真比重约 $1.9\sim 2.1$ ，表观比重约 $1.08\sim 0.45$ ，含炭量 $10\sim 98\%$ ，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有机废气先经过一定的前处理装置，以保证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过滤后的尾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吸附效率能达到 90% ，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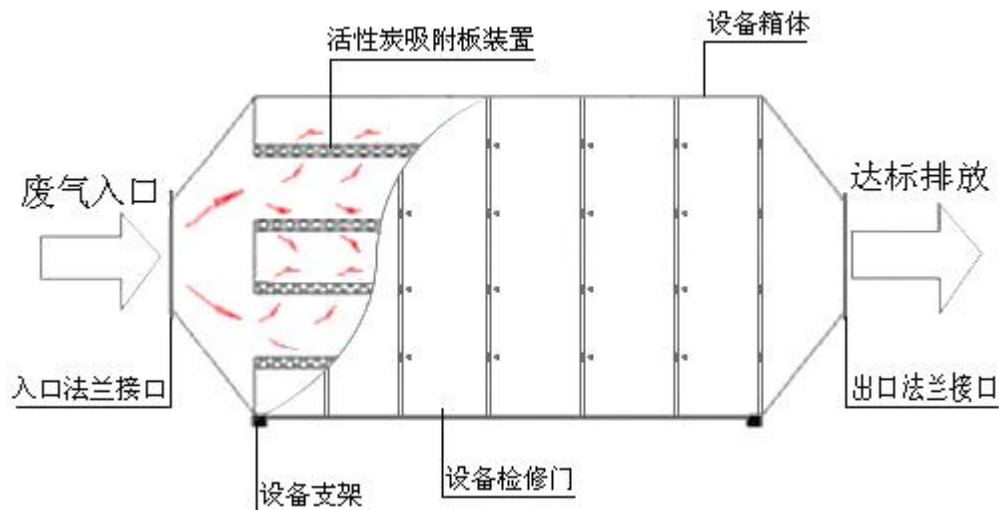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主要由稳压箱、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机组成，采用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为 $862\text{m}^2/\text{g}$ ，一次可吸附有机物 0.3t/t 以上，密度 $\rho=550\text{g/L}$ ，碘值 843mg/g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活性炭类型	—	颗粒活性炭
2	粒度	目	12~40
3	密度	kg/m^3	0.55
4	比表面积	m^2/g	862
5	碘值	mg/g	843
6	总孔容积	cm^3/g	0.63
7	水分	%	≤ 5
8	单位面积重	g/m^2	200~250
9	着火点	$^{\circ}\text{C}$	> 500
10	吸附阻力	Pa	700
11	结构形式	—	抽屉式
12	耐磨强度	%	90
13	四氯化碳吸附率	%	57.15
14	灰分	%	10
15	装填密度	g/cm^3	0.5

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的要求颗粒活性炭水分含量 $\leq 10\%$ ，耐磨强度 $\geq 90\%$ ，着火点 $\geq 350^{\circ}\text{C}$ ，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text{g}$ ，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40\%$ ，灰分含量 $\leq 15\%$ ，装填密度 $0.35\text{g}/\text{cm}^3\sim 0.6\text{g}/\text{cm}^3$ ，对比上表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符。

②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90%”。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废气经过管道自然冷却到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40℃，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综上所述，废气处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保证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且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12 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企业拟对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不小于 10000m ³ /h，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并由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

	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流速度 0.6m/s。
4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 ² /g，比表面积>850m ² /g。
5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

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废气处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保证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且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

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5	0.010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注塑、焊接、激光打标、粉碎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工艺密闭操作、收集措施尽量完善等措施后，能够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非正常工况分析

为减少开停机废气排放，企业生产时应先打开废气处理设施，再启动生产设施；因此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为减少非正常工况的产生，企业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非正常工况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下降为0%	非甲烷总烃	10.53	0.1053	0.5	1	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

（5）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5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5	0.0105	0.025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5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53

表 4-1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塑化、注塑/塑焊、焊接、激光打标、粉碎、模具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换风，加强厂区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1.0	0.0279
2			非甲烷总烃			4.0	0.037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279	
		非甲烷总烃				0.0372	

(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第4章，“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²)计算，r=(S/π)^{0.5}；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2.61m/s。据企业生产装置特点和卫生防护距离制定原则，大气污染源类别按II类考虑。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2.61m/s）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表 4-18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Cm(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设定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825	8	0.023	0.36	1.908	50
	非甲烷总烃			0.0047	2	0.037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本项目建成后以全厂的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19。

表4-19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氨	1次/年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氨	1次/年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循环冷却废水

冷却水经反复循环多次使用后，需要定期排水，根据上文计算，产生量约为66吨/年，排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原自来水中浓缩的COD、SS，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表 4-2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以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效率 %	处理后情况		是否可行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循环冷却废水	66	COD	100	0.0066	/	0	100	0.0066	/
		SS	50	0.0033			0	50	0.0033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简介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位于世纪大道与冈沟河交会处西北侧，一期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天，总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天。尾水管道排向新洋港。一期工程 1.5 万立方米/天已经通过盐都区环保局竣工验收。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水解+CASS+絮凝沉淀工艺(详见图 4-3)，设计处理水质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出水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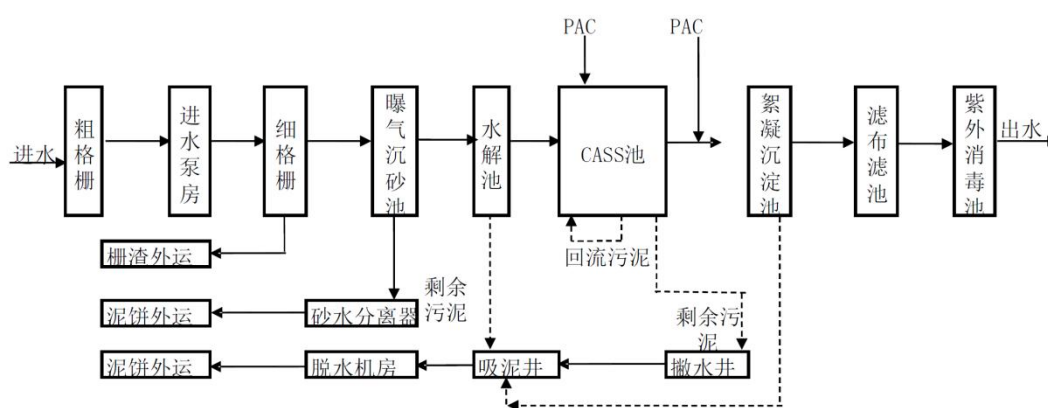


图 4-3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②管网接入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已投入运营，且配套污水管网已覆盖，厂区内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因此环评要求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③水质相符性

从接管水质上分析，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废水主要成分为 COD、SS，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各种污染物含量均满足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接入污水管网，再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新洋港。因此，项目废水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具有水质可达性。

④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接管的废水为生产废水，接管的废水量为 66t/a，即 0.22t/d，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已建成一期工程 1.5 万 m³/d 的废水处理能力，实际废水处理量 0.8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0.7 万 m³/d，本项目废水量约占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3%；不会对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巨大冲击，因此，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管网铺设、接管要求等方面具备接管可行性。

(4)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21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COD、SS、NH ₃ -N、TP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污水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厂区)	120.070180	33.328915	1294	盐城苏水	间歇	8h/d	盐城苏水	pH	6-9 (无量纲)
								COD	30

污水总 排口)				水务 有限 公司	排 放		水务 有限 公司	SS	10
								氨氮	1.5(3)
								总磷	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2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厂区 污水总排放 口)	pH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年外排量 (t/a)
1	DW001	COD	287.17	1.239	0.3716	0.0388
		SS	201.93	0.871	0.2613	0.0129
		氨氮	27.59	0.119	0.0357	0.0019
		总磷	3.71	0.016	0.0048	0.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716	0.0388
		SS			0.2613	0.0129
		NH ₃ -N			0.0357	0.0019
		总磷			0.0048	0.0004

(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表4-25。

表 4-25 废水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	1次/年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由生产过程中注塑机、粉碎机、风机运行产生，噪声

值一般在 65-85dB (A)。该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其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注塑机	/	85	室内、减振垫，厂房隔声	20	30	1	5	75	白天	25	50	1
振动焊接机	/	75		25	35	1	5	70		25	45	1
充碳机	/	85		25	35	1	5	70		25	45	1
激光打标机	/	85		10	40	1	5	70		25	45	1
超声波焊接	/	85		32	35	1	5	70		25	45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厂界以东为 X 轴，厂界以北为 Y 轴。

4-27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0000m ³ /h	12	50	1	85	减震、进出口消声、隔声罩	白天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厂界以东为 X 轴，厂界以北为 Y 轴。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序号	预测点位置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1	东厂界	51.4	65	达标
2	南厂界	50.1	65	达标
3	西厂界	53.3	65	达标
4	北厂界	55.2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部；
- ③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通过落实上述减振降噪等措施，可达到 20~25dB（A）的降噪量，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噪声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9 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1) 污染物源强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鉴别，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本扩建项目原辅料用量、包装规格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塑料粒子等使用袋装，废包装材料共计约 1t/a，收集后外售。

②废塑料

本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粉碎粉尘忽略不计，粉碎后的废塑料约 5t/a，收集后外售。

③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即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01t/a。

④废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约 2kg/个，废油桶每年产生 20 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4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

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实际操作过程中，DA001 配套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 500kg，即 m 取值 500kg，风量为 10000m³/h，运行时间为 8h/d；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下表。

表 4-3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1	500	10	9.475	10000	8	66

由上表可知，DA001 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为 0.5t，计算得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6 天，即一年更换 5 次的时限要求，故废活性炭产量为 2.7274t/a（含有机废气 0.2274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31 所示。

表 4-3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废塑料	粉碎	固	塑料	5	√	/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0.01	√	/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机油	0.04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2.7274	√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	收集外售
2	废塑料	一般固废	塑料等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5	收集外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7274	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0.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04	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第 43 号）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27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T/In	危废仓库 30m ²
2	废机油	HW08	900-209-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T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机油		T/In	

(4) 固废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通过采取各项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产生量共 6t/a，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2t/m³，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约为 5m³。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堆积高度为 1.5m，容积为 15m³，考虑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一般固废暂存间有效容积为 12m³，因此，一般固废暂存间容积可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合规、合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分类按性质储存在危废仓库内，企业已在厂区设置 30m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 2.7774t/a。现有项目危险废物 0.02t/a。全厂危废贮存周期为三个月，则全厂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 0.6994t，危废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0.7t/m³，则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为 1m³。企业现有危废仓库 30m²，堆积高度约为 1.5m，容积为 45m³，考虑到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危险废物暂存区有效容积为 36m³。因此，危险废物暂存区容积可满足本次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内，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废活性炭等固体危废采用袋装密封存放，废机油、废机油桶桶内密封存放，贮存过程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区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合规、合理，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表 4-34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m ²	堆放	30t	≤90 天
	废机油	HW08	900-209-08		桶装		≤90 天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90 天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于危废仓库内（30m²），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贮存过程不会有污染物产生。危废仓库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5）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需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并在符合标准的暂存场所进行临时存放，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在收集转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6）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min 以上，24h 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h。

因此，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资质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900-039-49、HW08 900-209-08、HW08 900-249-08，企业可选择周边有资质、处置能力的危废经营单位委托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厂区东北角，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 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2)、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密封后整齐存放，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9）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4370-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具体要求见表4-35。

表 4-35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区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 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p>(10)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p>					

(11)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建议

根据本项目及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内运输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定制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

盐城市鑫源橡塑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涂覆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4-36 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原料贮存	原料区	物料泄露
2	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	危废泄露
3	污水输送	污水管道	污水泄漏

(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

数 $K \leq 10^{-7} \text{cm/s}$ 。本项目原辅材料仓储及生产均位于厂房内。

表4-37 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原料贮存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危废暂存			
4	化粪池			
5	生产车间、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间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一般防渗区
6	厂区道路	地面硬化	/	简单防渗

(3) 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 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4-38。

表 4-3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等泄露或遇明火引起火灾对周边大气、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建设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4-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物质名称	存储方式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t)	qi/Q
机油	桶装	0.05	2500	0.00002
切削液	桶装	0.5	50	0.01
危险废物	袋装/桶装/堆放	0.6994	50	0.014
Σqi/Q		合计		0.0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Q为0.024，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1，因此，确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生产单元危险性识别

表4-4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废物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2	原料区	原料区	机油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机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切削液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2)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① 防范措施及监控要求:

A、本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布置和安全距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各生产装置、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B、在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

C、环保设施风险防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与维护,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管理台账,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D、车间及仓库风险防范:生产区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生产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生产车间内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罩。

减缓措施：

A、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最快时间内停止生产线的运转，减少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B、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

E、粉尘爆炸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树脂为易爆粉尘。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树脂粉（塑粉）爆炸下限为 60g/m^3 。由于本项目达不到爆炸下限浓度，生产车间无明火，粉尘废气产生后及时收集处理，不存在粉尘浓度过高情况，不易发生爆炸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工作人员影响很小。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粉尘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结合《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和本项目生产特点，提出以下措施防范粉尘爆炸事故。

a. 采取有效的通风除尘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

b. 密闭设备安装防爆门或便于泄压的活动门等；

c. 除尘器所在车间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的厂房，必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的要求。

d. 粉尘产生车间单独设置通风、除尘系统，按照 GB15577、GB500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和《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作业岗位粉尘堆积严重（堆积厚度最厚处超过 1mm）时，极易引发粉尘爆炸，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离作业岗位；

e. 密闭容器或管道内含有可燃粉尘时，可充入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抑制粉尘爆炸；

f. 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金属粉尘的生产、收集、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 GB15577 规定采取防止粉料自燃措施，配备防水防潮设施，防止粉尘遇湿自燃进而引发粉尘爆炸与火灾事故。

g. 对除尘设备维护、粉尘清理等作业过程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和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防护措施：

粉尘爆炸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止生产，电气设备、燃烧设备应关闭，消除静电火花、明火等可能使爆炸加剧的因素。

爆炸如发生在容器内部，应操作容器泄压，降低粉尘浓度。

爆炸后及时疏散其他厂房内人员，爆炸现场设立 50m 警戒范围。

企业定期对工人进行应急培训，保证作业人员掌握粉尘爆炸防护措施。

②疏散方式、方法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A、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B、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C、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D、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E、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F、口头和广播引导疏散。疏导人员应使用镇定的语气，劝导员工消除恐惧心里，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G、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H、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I、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情况，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③紧急避难场所

A、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B、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C、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D、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④周边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A、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B、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C、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2)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装置区地面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③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3) 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演练制度，做好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资储备，明确应急设施设备启用与物资调用程序，确定报警、联络、信息发布方式等。

在事故状态下，如果厂区内事故应急池，就会导致消防废水、泄漏废液等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管网外排，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九条明确，企业事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故考虑因物料泄漏、废水处理设施不达标等确需占用事故应急池的情况下，可临时将事故应急池作为缓冲池使用，故建议设置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容量计算：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

《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区域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而取出的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原料中容量最大为机油，25kg/桶，因此，本项目 $V_1 = 0.025\text{m}^3$ ；

V_2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V_2 = \Sigma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包括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炮、喷淋系统等等，各种设施的配置和流量根据保护对象的火灾危险程度，按相关消防规范确定；

$t_{\text{消}}$ ——各种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对于不同的消防设施，对于同一次火灾和同一个保护对象，历时不尽相同，可根据消防规范确定；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至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 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池的生产废水量， $V_4 = 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池的降雨量， $V_5 = 10qF$ ， m^3 ；

q ——平均日降雨量， mm ； $q = \text{年平均降雨量} / \text{年平均降雨日数}$ 。盐城地区年平均降雨量为 1014 mm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15 天，则 $q = 8.82\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主要为项目发生事故生产车间）， ha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生产储存区域，不考虑汇水面积，则 $V_5 = 0$ 。

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计，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内消防水量 10L/s，火灾延续 1 小时，一次消防水量为 36 m^3 ，则： $V_2 = 36\text{m}^3$ ；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V_{\text{总}} = 36.025\text{m}^3$ ，综合考虑在厂区内设置 50 立方米事故池，以满足事故排水储存的要求，事故池拟配备提升泵等相关措施，当发生泄漏等事故时，事故废水等无动力自流进入事故池中，可以起到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使用。

设置事故池收集系统时，应严格执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等规范，科学合理设置废水事故池和管线。各管线铺设过程应考虑一定的坡度，确保废水废液应能够全部自流进入，对于部分区域地势确实过高的，应提前配置输送设施；事故池外排口除了设置电动控制阀外，应考虑电动控制阀失效状态下的应急准备，设置备用人工控制阀。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或工业园区内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 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3版）等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

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框架

主要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③开展演练和培训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每年定期演练、培训。

④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可分为I级（重大）、II级（较大）和III级（一般）环境事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II级及以下环境事件由企业相关部门自行处置，I级事件由企业及相关区域相关部门负责处理。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处理。当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园区办、区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

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3)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生产部经理是所管辖区域的隐患排查管理主要责任人，对管辖区域的环境隐患排查治理负全面管理责任，同时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①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各级环境风险隐患按照分级管理，分级排查的原则，检查与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

综合排查：是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安全员、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对公司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进行日常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及时整改治理，落实各部门员工上岗时，根据环境风险隐患等级管控清单自查。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检查每年不少于二次。

②建立隐患排查档案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清单表、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4) 培训和演练

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不少于每年2次），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5) 应急监测系统

当发生应急事故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查明泄漏物质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确定应急监测方案（本项目特征因子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下风向可能扩散的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此外，根据监测结果对污染物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适时调整监测方案。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气体扩散区域内的员工和居民撤离或指挥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6) 应急物资配备

企业需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各类应急物资不得随意挪用，进一步缩短响应时间，提高应急能力。

7) 标识标牌要求

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针对不同目标、不同时机、不同岗位，安排专人研究制定适合岗位特点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

(4) 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废气治理（如RTO焚烧炉）、固体危废治理、噪声治理、放射性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对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本项目要对粉尘治理设施、危废仓库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5)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4-41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一) 加强源头管理</p> <p>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p> <p>2、在环评批复中将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存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p> <p>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将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能耗等不虽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按照本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p>(二) 强化现场监管</p> <p>1、格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填附件1)。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p> <p>2、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填附件2)。</p> <p>3、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p> <p>4、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品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冬促企业加强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p>	<p>建设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严格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企业拟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设立产品制造安全质量追溯手段,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构建安全风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符合文件要求。</p>
<p>(6)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p>	
<p>表 4-42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1、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实行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对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符合文件要求。</p>

<p>整治。</p>	
<p>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p>	<p>本次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环评结束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符合文件要求。</p>
<p>3、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p>	<p>本项目将严格建设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符合文件要求。</p>
<p>4、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p>	<p>本项目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企业定期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定期开展专项培训。符合文件要求。</p>
<p>(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根据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为原辅材料、危险物质泄露等，原辅材料分布在原料区、危险废物分布在危废贮存点中。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电磁辐射相关的环境环保措施。</p>	

9、环保“三同时”项目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43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类别	主要环保设备	建设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占环保投资 比例%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0.5	50
噪声	墙体、门窗消音、隔声、减振		0.5	50
固废	产废收集点		0	0
事故应急与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事故池、应急物资与设备等		0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环保标志牌；排污口设置		0	0
合计			1	100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44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车间排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利用厂房四周墙体建筑进行隔声，对外的门、窗进行隔声处理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零排放		
地下水	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消防器材、事故池 50m ³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					
绿化、环境管理	/					

(机构、监测能力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均依托现有雨污排口、废气排口。	
区域解决问题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全厂的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其他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加强车间排风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距离衰减、墙体、门窗、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区、危废仓库、污水输送设置防渗漏的地基,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 避免贮存、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现象, 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火炬路西、东进路北, 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提高风险意识;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 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 实行全面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对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 规范排污单位行为。</p> <p>①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并设置永久采样孔, 定期监测。</p> <p>②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标识牌。</p>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对厂界影响最大处，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2、排污许可

本项目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申报，在取得排污登记后正式生产，合法排污。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4、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选址、布局基本合理。产生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原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3	0	0.0253	0.003	0.0253	+0.0223
	无组织	颗粒物	0.026	0.026	0	0.0019	/	0.0279	+0.0019
		非甲烷总烃	0.012	0.012	0	0.0372	0.012	0.0372	+0.0252
废水		废水量	1228	1228	0	66	/	1294	+66
		COD	0.365	0.365	0	0.0066	/	0.3716	+0.0066
		SS	0.258	0.258	0	0.0033	/	0.2613	+0.0033
		NH ₃ -N	0.0357	0.0357	0	/	/	0.0357	/
		TP	0.0048	0.0048	0	/	/	0.0048	/
		TN	/	/	0	/	/	/	/
一般固体废物		废塑料	2	2	0	5	/	7	+5
		金属边角料	2.3	2.3	0	/	/	2.3	/
		废包装材料	/	/	0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	0.4	0	2.7274	0.4	2.7274	+2.3274
		废切削液	0.01	0.01	0	/	/	0.01	/
		废机油	/	/	0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0	0.04	/	0.04	+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6	9.6	0	/	/	9.6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